

立法會 CB(2)2699/06-07(03)號文件



灣浮同鄉總會

WAN FOU NATIVE ASSOCIATION LTD.

九龍荔枝角道六十七號⑤字樓B座
67, LAI CHI KOK ROAD, FLAT B, 5/FL., MONGKOK,
KOWLOON, HONG KONG

☎ 23900770
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台鑒

本會經會董會議討論：

- 一、認為特區政府7月11日發表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，全面清晰地闡述香港政制發展的前景，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，並客觀地綜合社會各階層、各界別人士對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、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意見，充分體現特區政府包容開放，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誠意和承擔。我會表示贊同與支持綠皮書廣泛征詢普羅大眾的意見，對香港政制深入發展是件大好事，其基本目標是循序漸進，待時機成熟，水到渠成，實行普選，我們表示理解和支持。
- 二、基於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我們認為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有主導權和決定權。
- 三、實現「普選」是普羅大眾的願望和《基本法》訂定的目標，它必須循序漸進，確保社會和諧安定，適合香港實際。不能因為條件未成熟，急於求成，一步到位搞普選。
- 四、對普選行政長官，我們參與了「香港廣東社團總會」組織的多次政制發展座談會與討論，同意採納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；至於提名方式：一可由不少於100位提名委員會聯合支持參選人報名，另外是由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2-4位候選人。
對提名後的普選方式，我們傾向由全港已登記的選民直接或間接選舉方式選出行政長官，最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

五、根據香港政制發展情況，最適合的時間是2017年以後，具備普選條件才落實。

六、普選立法會的方案

按現在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設置，體現了均衡參與原則，照顧了各階層的利益，不能急於「普選」而放棄功能界別議席，也不宜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，可在取得共識的基礎上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。建議2016年以後條件具備時達至普選。

如上建議及意見，實為本會之膚淺見識。

敬望考慮。

致

貴會秘書處



會長：黃來

主席：李煥霞

2007年9月7日